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其通常意味其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不在香港，亦不在香港管理及進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於新加坡，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在香港留駐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瞿驄女士（「**瞿驄女士**」）。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由聯交所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視乎情況）隨時聯絡。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我們的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就任何事項進行聯繫，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隨時在短時間內與所有董事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如適用））；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在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任職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瞿聰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關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瞿聰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淑儀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瞿聰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瞿聰女士及蘇淑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為協助瞿聰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籌備分拆及上市申請時，瞿聰女士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我們將確保瞿聰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瞿聰女士及蘇淑儀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蘇淑儀女士將協助瞿聰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蘇淑儀女士將會向瞿聰女士提供協助，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蘇淑儀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瞿聰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蘇淑儀女士亦會協助瞿聰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瞿聰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瞿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條件為(i)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瞿聰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及(ii)倘蘇淑儀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瞿聰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回。我們預期瞿聰女士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瞿聰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蘇淑儀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我們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主題為相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為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短期內的融資計劃，但擁有靈活性以便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向資本市場（包括在聯交所或通過在另一個公認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來募集資金，進行進一步收購或利用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代價成立合資企業，對我們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增強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如果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資金，現有股東、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 (b) 分拆及上市計劃僅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發售，上市不會導致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及
- (c) 股東權益獲充分保障，因為我們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限制，即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應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發出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發行將(i)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發行或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任何發行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不低於45.23%；
- (b) 如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股發行而致的控股股東權益攤薄不會導致在[編纂]後12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i)用於現金收購資產、成立合資企業或業務擴張，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代價；或(ii)根據股東批准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一般授權。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繫人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根據第4.04(2)條及第4.04(4)條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規定豁免，並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視乎下文所載若干情況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0年9月4日，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與陳龍先生及朱蓉女士（統稱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Hao Noodle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Haidilao Singapore出售Hao Noodle and Tea Holdings Inc.（「**HN&T Holdings**」）8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代價總額約3.0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賣方的初步出資、HN&T Holdings的經營歷史、品牌及聲譽、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以及我們於美國市場的擴充計劃後公平磋商達致。於2022年4月21日，賣方、Haidilao Singapore及Singapore Super Hi訂立一份Hao Noodle協議的附函（「**附函**」），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將其於Hao Noodle協議的所有其權利、所有權、申索、權益、職責及義務（作為買方）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Hao Noodle收購**」）。

Hao Noodle收購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於紐約州酒牌局(New York State Liquor Authority)的酒牌資料變更註冊（「**酒牌資料變更**」），規定牌照持有人股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變動。新冠肺炎疫情廣泛爆發以及政府辦事處不時關閉的不利影響延長酒牌資料變更。我們與賣方已向主管政府機關呈交相關申請文件，惟有大量積壓審閱中個案。考慮到上述理由，申請審閱時間較預料者長。所有其他交割條件已達成，經與賣方討論後，本公司決定豁免酒牌資料變更條件，並先進行交割。根據附函，於2022年5月已支付代價約1.6百萬美元，餘下購買價約1.4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10月支付予賣方。Hao Noodle收購的代價已經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交割已於2022年10月完成，且交易方目前協定酒牌資料變更為其後條件。由於疫情放緩，交易方計劃向有關機關呈交申請以要求恢復酒牌資料變更，預料將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惟視乎紐約州酒牌局審閱流程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HN&T Holdings為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並於紐約經營兩家名為「Hao Noodle」及「Hao Noodle and Tea by Madam Zhu's Kitchen」的餐廳，提供輕食、飲料及酒類。除此之外，HN&T Holdings目前並無其他業務。賣方為個別人士，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HN&T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稅前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於Hao Noodle收購完成後，HN&T Holdings由Singapore Super Hi及朱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董事會成員為朱蓉女士、舒萍女士及王海峰先生。舒萍女士及王海峰先生各自均由我們提名。朱蓉女士乃經第三方代理轉介而介紹予本集團。彼為款待業老行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HN&T Holdings為彼於紐約的第一家餐廳業務。董事相信，HN&T Holdings的業務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且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HN&T Holdings的用餐環境寧靜舒適，並輔以自製麵食及正宗的中國傳統菜譜。朱蓉女士為HN&T Holdings的創始人，在中國大陸經營餐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創辦並管理知名餐廳「渝鄉人家」，彼亦成立「漢舍中國菜」連鎖店，在北京、上海、杭州擁有多家餐廳，亦於紐約擁有HN&T Holdings旗下兩家餐廳。「漢舍中國菜」曾名列米其林餐盤及數次名列黑珍珠一星餐廳。憑藉該等品牌聲譽，我們相信Hao Noodle收購是我們尋求收購優質資產的橫向整合機遇的整體擴張計劃一部分，通過將餐廳經營擴展至火鍋以外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競爭力。考慮到朱蓉女士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HN&T Holdings的經營歷史、品牌及聲譽，本公司對HN&T Holdings的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該項交易將為我們在傳統中式餐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新業務的戰略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Hao Noodle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理由如下：

1. **Hao Noodle收購的百分比率低於5%（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HN&T Holdings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Hao Noodl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Hao Noodle收購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獲取及編製HN&T Holdings歷史財務資料的負擔過重**

預期Hao Noodle收購僅於2022年內完成，且本公司過往並無參與HN&T Holdings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與HN&T Holdings（一家私人公司）管理層溝通，以獲得準入及完全熟悉HN&T Holdings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因此，在緊迫時間內披露HN&T Holdings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是不可行的。

因此，經考慮HN&T Holdings的非重大因素以及獲取、編製及審核該等歷史資料（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所需時間及資源，我們編製並於上市文件包括HN&T Holdings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過度繁重。

3. **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資料**

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瞭解Hao Noodle收購的詳情，我們於本上市文件載入下列有關HN&T Holdings的資料，而這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規定資料相比較，包括(a)HN&T Holdings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概述；(b)Hao Noodle收購的代價及其基準；(c)如何結清代價及支付條款；(d)Hao Noodle收購的理由及裨益；(e)HN&T Holdings資產總額及虧損淨額；及(f)有關Hao Noodle收購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所披露的資料。